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19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黃意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54,61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黃意雯於民國114年05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667,201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5月07日起至民國121年05月0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13日止累計645,17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36,286元為本金；8,887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黃意雯於民國114年05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3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5月07日起至民國121年05月0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
01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02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
03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
04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5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13日止累計309,438元正未給付，其
06 中308,930元為本金；50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
07 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
08 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
09 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
10 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
11 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2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17 附表

18 114年度司促字第006191號

19 利息：

20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636286 元 | 黃意雯 | 自民國114 年10月14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4.98%計 算 之 利 息 |
| 002 | 新臺幣 308930 元 | 黃意雯 | 自民國114 年10月14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4.98%計 算 之 利 息 |